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基础上，增加使用不超过8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备注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用不超过 8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